

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46,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可转让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情况	截止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持 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 登记股份数量
1	季文东	否	副总经理	1,385,350	1.59%	346,337
合计				1,385,350	1.59%	346,337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1,757,499	25.00%
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65,242,501	75.00%
	2、个人或基金	-	-
	3、其他法人	-	-
	4、其他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5,242,501	75.00%
总股本		87,00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一) 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

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二)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辽宁利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